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07年度重訴字第22號

03 原告 陳美珠

04 訴訟代理人 鄭伊鈞律師

05 楊芝庭律師

06 被告 蘇宏昌

07 訴訟代理人 孔福平律師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4日言  
09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肆拾伍萬參仟陸佰柒拾元，及自  
12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13 計算之利息。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餘由原告負擔。

16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捌拾壹萬柒仟元為被  
17 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壹佰肆拾伍萬參  
18 仟陸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伊與被告蘇宏昌之父為舊識，看著被告長大，被  
22 告之父早逝，將被告視如己出，被告並以「阿姑」相稱。伊  
23 自民國99年2月至104年10月，受被告邀約，以自己及家人  
24 之名義，陸續投保如附表所示之境外保單18張（以下合稱系  
25 爭保單），因不諳英語，忙於工作，委託被告代為繳納保險  
26 費，每期保費由被告彙整後通知繳納，伊即以匯款或交付現  
27 金之方式給付被告，再由被告代繳給保險公司。不料，被告  
28 利用伊之信賴，浮報保費，侵吞入己。伊歷年來陸續匯款給  
29 被告新臺幣（下同）9,127萬9,900元，加計交付現金750  
30 萬元，總共9,877萬9,900元，而被告代繳之保費居然僅7,  
31 982萬6,230元，差額高達1,895萬3,670元，被告即應對  
32 侵吞之款項，負返還或賠償之責。而且，被告於104年間擅

01 將如附表所示編號 7 至 10 的宏利人壽保單地址變更為自己之  
02 地址，致伊未持續繳費以至保單失效，損失保費 19 萬 9,136  
03 元，被告亦應負賠償之責。因此，被告浮報保費，將差額據  
04 為己有，擅自變更地址，累及伊損失保費，為此依民法第 54  
05 4 條、第 179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賠償  
06 1,895 萬 3,670 元等語，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 1,895  
07 萬 3,67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8 息 5 % 計算之利息。(2) 諸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伊雖然受原告之託代繳保費，收到歷年來匯款共  
10 9,127 萬 9,900 元，惟從未收到原告交付之現金，且代繳流  
11 程是由原告告知應該購買之匯票，依其指示購買匯票再轉交  
12 原告或將保費轉交其指定之人，對於原告實際繳納保費之數  
13 額，根本無從置喙，亦不清楚原告繳納保費若干。伊並且依  
14 原告的指示，將美金匯予保險經紀人楊宗山，且為原告墊付  
15 保險費 631 萬 5,000 元，代購海外商品、生財器具，以及安  
16 排原告家人海外旅遊之住宿、旅費、機票等事宜，並未侵吞  
17 原告之匯款，亦未擅自變更保單地址，毋須負返還或賠償之  
18 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  
19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 21 (一) 原告以自己或家人為要保人投保系爭保單。
- 22 (二) 原告歷年來陸續匯款給被告 9,127 萬 9,900 元。
- 23 (三) 原告起訴前實繳保費總額為 7,982 萬 6,230 元。

24 四、本件爭點為：被告受託處理原告給付的金錢，有無違反委任  
25 契約之義務？是否負返還或賠償責任？茲論述如下：

- 26 (一) 本件原告雖主張其歷年來陸續匯款給被告 9,127 萬 9,900 元  
27 ，連同現金交付 750 萬元，總共 9,877 萬 9,900 元，被告代  
28 繳之保費僅 7,982 萬 6,230 元，侵吞差額 1,895 萬 3,670 元  
29 ，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證人楊宗山於偵  
30 查中（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偵字第 3969 號，以下簡  
31 稱偵案）證稱：被告是伊在重考補習班的學生，因為伊有做

境外投資，被告知道後找原告講，幫原告做保單，有問題的時候會來問伊，美西人壽、IT基金、全美人壽的管道是伊告知的，宏利人壽則不清楚，保單後來由伊投保，承辦相關流程，被告從中牽線，賺一點佣金，保險費都是被告去匯款，起先原告很相信被告，委託被告代繳，保險公司規定三親等內才能代繳，美西人壽曾經來電詢問，伊還說兩造是姑侄，被告到大陸後，用網路聯絡，微信ID是Steven，頭像是個貓咪玩偶，是到後來原告覺得怪怪的，才來找伊，查到保單金額有異等語（見偵案卷第77至78頁）及證人李珮璇於偵查中證述：伊是保險經紀人，原告跟伊說有投保國外保險，經過整理發現保單有問題，查到保險公司入帳的保費跟原告匯給被告的錢有不符合的情形等語（見偵案卷第203至204頁），可見原告投保系爭保單之後，經楊宗山、李珮璇之協助，發覺保險公司入帳之保費與其給付被告之金錢不一致，由此得知被告受託處理其給付之金錢，並未全數入帳保險公司。其次，原告發覺上情之後，被告再三表達道歉之意，亦有卷附微信對話截圖等件可參（見卷一第296至299頁），被告雖否認為其傳送，惟該微信ID為Steven，頭像即為貓咪玩偶，且被告胞妹同向原告致歉，亦有簡訊、LINE對話截圖等件可稽（見卷二第359至369頁），如非被告傳送，殊難想像，足徵原告得知被告並未將款項全數入帳保險公司，被告隨即再三表達道歉之意，已足認被告受託處理原告給付的金錢，有未依從委任人指示之情事，否則何須道歉？次查，原告固主張交付被告現金750萬元云云，然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對於現金流向，既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則其主張交付被告現金750萬元云云，尚難遽信。因此，原告歷年來陸續匯款給被告共9,127萬9,900元，迄起訴之前實繳保費總額為7,982萬6,230元，差額1,145萬3,670元（91,279,900-79,826,230=11,453,670）並未用來支付保險費，堪予認定。

(二)再查，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於104年間擅將如附表所示編號7至10宏利人壽保單變更地址，以致保單失效，損失保費19

萬 9,136 元云云，惟證人楊宗山於偵查中證稱：宏利人壽是香港的保險公司，變更通訊地址要有要保人的證件及委託書，李姵璇打去問的時候，地址不對，宏利人壽不肯透露保單狀況，伊也是受原告的委託，帶著原告的護照影本及委託書去香港，才知道通訊地址有變更等語（見偵案卷第 78 至 79 頁），足見變更通訊地址必須有要保人的證件（影本）及委託書，若無原告之證件及委託書，即無從辦理變更通訊地址，由此推論，保險公司核可變更地址，申請文件應有原告之證件及委託書。原告主張被告擅自變更地址，既未提出該等申請文件以供比對，憑其主張託人查證，得知通訊地址變更一節，尚不足以證明被告偽造文書，擅自變更通訊地址之情事，原告以此為由，主張保單失效，損失保費 19 萬 9,136 元，請求被告賠償云云，尚無可採。

(二) 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 528 條、第 544 條設有明文。承前所述，被告受原告之託代繳保費，為其所不爭，並據證人楊宗山前揭證述明確，則兩造間成立委任契約，受任人即有依從委任人指示之義務。被告雖主張其依原告指示，匯款美金予保險經紀人楊宗山，墊付保險費 631 萬 5,000 元，代購海外商品、生財器具，以及安排原告家人海外旅遊之住宿、旅費、機票云云，並提出匯出匯款賣匯水單 / 交易憑證、訂房明細、送貨單、機票明細、天津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客戶結匯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憑（見卷二第 23 頁至 63 頁、第 100 之 7 頁），惟為原告所否認，則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經查，前開資料固可證明匯款或消費之行為，然不足依此證明受委任人指示進行之匯款或消費，且被告並非消費紀錄所載之消費者，實際有無消費，即屬有疑。況且，差額 1,145 萬 3,670 元並未用來支付保險費，已如前述，難以想像被告自掏腰包，為原告代墊保費，被告前開舉證，顯不足以

證明其已依原告指示處理差額 1,145 萬 3,670 元。因此，被告受託處理原告之匯款，為原告處理代繳保費之事務，並未將差額 1,145 萬 3,670 元支付保險費，堪認違反委任人依從指示之義務，揆諸前揭規定，原告主張被告負債務不履行之賠償責任，即屬可採。

五、綜上所述，被告違反委任契約，負有賠償之責。從而，原告依民法第 544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 1,145 萬 3,67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7 年 2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告併依同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乃訴之競合合併，已毋庸審酌，附此敘明。

六、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關於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威宏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鄭珮瑩

附表：

保單種類：IT基金（年繳）

編號	姓名	保單號碼	投保保額	保單生效日	應繳金額（美金）

01 (續上頁)

1	陳美珠	T25A046148		99年6月11日	1萬6,000
2	陳美珠	T25A045298		99年2月18日	1萬6,000
3	陳美珠	T25A045297		99年2月18日	3,600
4	張議中	T25A045296		99年2月22日	3,600

11 保單種類：全美人壽分紅保單15年期（年繳）

	姓名	保單號碼	投保保額 (美金)	保單生效日	應繳金額（美金）
5	張世湖	00000000000	300萬美金	100年11月18日	7萬3,000

18 保單種類：宏利人壽卓越保障計畫25年期（月繳）

	姓名	保單號碼	投保保額 (港幣)	保單生效日	應繳金額（港幣）
6	陳幸富	00-00000000	80萬	104年4月28日	4,044

25 保單種類：宏利人壽活亮人生醫療保障（年繳）

	姓名	保單號碼	投保保額 (港幣)	保單生效日	應繳金額（港幣）
7	陳美珠	00-00000000	8 萬	104年3月25日	1萬2,928
8	張世湖	00-00000000	同上	104年3月31日	1萬2,928
9	陳加豐	00-00000000	同上	104年4月17日	1萬1,964
10	李幸娥	00-00000000	同上	104年4月15日	1萬1,964

38 美西人壽萬能壽險（年繳）

	姓名	保單號碼	投保保額 (美金)	保單生效日	應繳金額（美金）

01 (續上頁)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1	陳美珠	0000000000	267.8萬	99年8月14日	3萬
12	張朝碧	0000000000	250萬	101年1月11日	13萬7,500
13	張黃阿春	0000000000	250萬	101年1月11日	10萬5,500
14	張議中	0000000000	50萬	99年7月25日	3,300
15	張哲偉	0000000000	25萬	99年8月5日	2,000
16	張議文	0000000000	50萬	99年6月24日	3,300
17	陳加豐	0000000000	15萬	104年10月28日	2,700
18	李幸娥	0000000000	15萬	104年10月28日	2,000